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8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020003323號令修正，共九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五學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現就讀系主任同意，提送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碩士班。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學年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限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四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須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應補足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老師輔導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